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王素燕即王柔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秉宏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素燕即王柔云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％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向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1,485元（見本院民國113年1月3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24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2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3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112年1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

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15,661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而本院於114年8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餘額為419,209元，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則獲分配415,661元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，業據其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參酌本院依職權通知債權人等之陳述意見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第141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